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會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56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件訴願書載以：「……不服3月22日向文化局申請會勘未准許會勘標的訴願法2條……4 事實 因A 原欲興建○○國小校舍實際為○○○觀光大街不只未移除違反 236號解釋現在為非教育局佔用中 B 3月22日申請經2個月未回應依據訴願法2條請求准許會勘……。」訴願人主張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就其申請會勘不作為，於 107年6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文化局檢卷答辯。
- 三、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107年3月22日向文化局申請會勘，惟據原處分機關107年6月22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76014310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事實 一、……惟查本局3月22日並未接獲訴願人申請……二、因訴願人向……議員陳情……於 107年3月22日召開協調會，由本府教育局、地政局、都發局、法務局、文化局、萬華區公所列席，因訴願人未能充分表達其訴求，會議並無結論……。」則訴願人倘曾向文化局提出會勘申請，文化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前揭規定應附原申請書等文件影本，惟訴願人未依訴願法第 56條第3項規定檢附其所請求會勘之申請書及文化局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影本，或相關資料佐證；復經本府法務局以107年7月13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0718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07年7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提供其所提出之申請書及文化局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影本，或相關資料佐證，且亦未檢附資料具體說明文化局就其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28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